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1〕47号

关于做好2021年我省成人高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5号）要求，针对我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工作有关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招生政策，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统筹做好考试招生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等工作，确保考试招生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招生考试主体责任

2021年成人高考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招生政策，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统筹做好考试招生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考试招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考试招生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

要坚决落实招生考试主体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对成人高考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招生考试重大事项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要严格落实国家教育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强化考点考场等涉考场所的防疫举措，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加强考试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制度，联合组织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综合治理考试环境。

二、加强招生录取规范管理

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教学厅〔2021〕5 号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全面加强成人高考各环节工作的规范管理。要重点加强考生资格审核，按照教育部和我省确定的报名条件加强报考资格审查，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加强对异地报考、申请相关照顾政策

和免试入学等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坚决防范中介机构和单位大规模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的人员异地报考、录取和学习。

要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等招生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加强函授站点监管，未经有关部门备案的站点不得举办函授教育。

三、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各地要开展招生秩序专项治理和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成人高考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考试组织过程的全程监管，并结合规范教育培训机构有关专项行动，重点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教育咨询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和个人涉招涉考行为进行监管，严厉查处有关机构和个人违规招揽生源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违规组织生源报考，任何招生考试机构或成人高校、函授站点不得以承诺转学、转专业和转学习形式为名，组织报考者跨校或跨学科门类报考，严禁跨省跨地区组织生源报考。

对违反招生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2021年我省成人高考工作要严格执行《湖南省2021年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请各市州教育(体)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所有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湖南省2021年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湖南省 2021 年成人高等学校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5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学校

（一）招生类型及学习年限

具备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学校为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举办了成人教育的普通高校（以下统称成人高校）等。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全国统一招生。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和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二）招生专业

各成人高校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6〕7 号），自主设置和调整招生专

业，并通过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申报，经省教育厅统筹汇总并提交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面向社会招生。

（三）招生章程

各成人高校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制订招生章程，通过本校网站及印发纸质宣传页方式向社会公布，不得将招生章程、招生宣传广告等交由学校二级院系、函授站点及其他机构或个人制作与发布。各高校招生章程于9月15日以前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审核备案。招生章程内容包括：招生范围、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函授站名单及其办学地点、录取原则、学费标准以及加试科目考试的时间、地点、联系电话、网址及其他须知等。招生章程必须做到内容真实准确、表述规范，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各成人高校要切实履行招生主体责任，对本校招生章程及具体招生行为负责。

二、招生计划

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实行网上编制和管理。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分送、调整等工作统一使用“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czjh.chsi.com.cn>）进行，所有成人高校必须在网上全口径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省教育厅通过“系统”管理所属成人高校的招生计划编制、调整工作，省教育考试院通过“系统”接收教育部分送的招生计划，未经教育部分送的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

招生计划编制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招生专业目录编制。8月上旬，各成人高校通过“系统”录入在各省（区、市）备案的合格函授站（点）信息，并提交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各高校要以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为依据，参考报教育部备案的2021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编制在各地的招生专业目录（包括层次、学习形式、学制、招生范围、外语语种、函授站、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提交所属主管部门审核。文理兼招专业须按文、理分列编制。

根据教育部相关计划编制文件规定，各高校业余形式招生计划不得安排跨省招生，培养地点须在学校所在地；函授形式招生计划只能在已建立函授站（点）、并按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登记手续的省（区、市）安排；普通高校不得安排脱产形式招生计划；独立设置成人高校的脱产学习形式计划要根据具体行业需求合理确定。

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和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

省教育考试院于8月下旬统一向社会公布在湘招生的成人高校及招生专业目录，作为考生报考依据。未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发布的招生学校及专业不得安排在湘招生。

第二阶段：招生计划编制。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

总规模，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条件、报名人数、计划申报情况、社会需求及 2021 年高职院校扩招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各校招生计划，各校招生计划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在生源地报名人数的 85%。各成人高校在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时应充分体现成人教育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业余学习为主的特点，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规模，合理编制各专业在有关省（区、市）招生计划数。省教育考试院以教育部分送的招生计划为依据，根据相关原则划定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

根据教育部教学厅〔2021〕5 号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全日制脱产学习招生规模。上年度计划执行率较低的，原则上本年度不予增加计划。高中起点升本科计划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本科计划的 15%。2021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一次性下达，录取期间原则上不再调整各校计划，各成人高校不得无计划、超计划招生，我省成招录取工作开始前不得向外省调出招生计划。

各校须在考生资格审核结束后一周内向省教育厅申报招生计划，10 月底前根据省教育厅下达计划数完成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并提交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审核无误后报教育部汇总。

三、报名

（一）报名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在籍）学生以

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②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③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④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2.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方可参加报名。

(二) 报名时间

1.全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时间为9月1日-9月8日。其中，9月1日-9月4日面向户籍所在地考生；9月5日-9月6日面向本省异地户籍考生；9月7日-9月8日面向其他所有考生。

9月9日-9月13日，无湖南省居住证的省外户籍考生以及港澳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侨民、申请免试入学考生、申请照顾加分的考生（年龄条件加分的除外），分别持本人身份证、港澳居民有关证件、台湾居民有关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到选定的市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确认点进行资格审核确认。

2.考生自行在网上打印准考证的时间为10月18日-10月24日。

（三）报名办法

我省成人高考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缴费和打印准考证。报名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指导督促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报名办法如下。

1.各市州教育考试院负责管理辖区内报名确认工作，对辖区内成人高考报名工作负总责。2021年起，取消有关成人教育函授站点的报名及确认资格，报名确认点须设在各市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各市州要认真组织遴选责任心强，遵规守纪，熟悉业务的报名确认工作人员，并对报名确认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将报名确认点相关信息审核盖章后，于8月25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发送电子邮件至zxdjxx@qq.com）。

成人高考报考资格审核由市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具体负

责。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对考生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市州教育考试院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最终审核。各市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要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沟通汇报，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制订考生资格审核实施方案，对报名参加成人高考且报名资格存疑的考生，以及考生信息作假、信息雷同等现象，认真审核把关。要重点做好以下特殊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

①对17周岁以下（2004年10月23日以后出生的）考生不接受报名；

②对报考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务必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报考资格的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一律不能报考；

③持省外身份证的考生在我省报名需提供湖南省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没有湖南省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的考生必须由考生本人到工作或生活所在地的招生考试机构报名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

2. 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或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考生一般应在户籍所在地报名。报名具体流程如下：

（1）有关证件要求。报名前请考生准备好本人二代身份证。省外户籍考生还需准备湖南省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报考“专升本”的考生还需准备毕业证书；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和护理学专业的考生还需准备相关执业证书；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考生还需准备工作证明。

(2) 线上报名要求。考生通过“潇湘成招”APP（从 <https://cz.hneao.cn/ks/index.html> 下载）进行网上报名、准确填写本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在提交之前要认真核实，提交之后不能修改。因考生本人原因造成的基本信息错误等导致影响今后考试、录取、学籍注册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完成基本信息填报后，按照系统提示现场拍摄身份证正反两面并上传，通过在线活体人脸核身后完成报名。其中，省外户籍考生需在线上传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照片，通过审核后才能完成报名；专升本考生需上传专科毕业证书，通过审核后才能完成报名；报考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需按要求上传相关证书或证明，通过审核后才能完成报名。考生报名成功后，需上传正面免冠彩色白底证件照。

(3) 有关考生现场确认。对于港澳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侨民等无法进行在线活体人脸核身的，考生完成在线报名流程后，须携带本人相关证件到选定的报名确认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和相片采集。对于省外户籍且未办理湖南省居住证的考生，完成在线报名流程后，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到工作地或长期生活所在地的报名确认点，进行现场活体人脸验证和身份确认。

(4) 缴费。考生所有资料审核通过后，及时通过 APP 缴费，并在规定时间内自助打印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到通过计算机随机编排的考点考室参加考试。未缴费的考生报名资格无效，不能参加考试。对考生本人违规报考缴纳的考试考务费不予

退还。对变更报考学历层次需要补交报名考试考务费的，考生必须补交差额部分。

3. 有关优惠录取政策考生申请办法。符合申请免试入学条件的考生，一律在市州教育考试院确认报名信息，办理相关报名手续，并在确认报名信息时，交验有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填写《湖南省 2021 年成人高校招生免试生资格审核登记表》。申请免试入学考生的有关证书原件等材料经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初审，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汇总，经最终审核确认后再办理有关录取手续。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年龄条件加分的除外），报名时须交验有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填写《湖南省 2021 年成人高校招生照顾加分考生资格审核登记表》，交报名所在地的市州或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报名点审核。报名工作结束后，不再补办照顾加分审批手续。

（四）志愿填报

考生报名时，须填报志愿。志愿设为普通志愿和征集志愿，报名时，每个考生可填报一所学校（含专业）普通志愿。普通志愿录取完成后，有关高校剩余计划再统一向社会公布，未录取的考生均可填报征集志愿。报考“高起本”未录取但已达到“高起专”分数线的考生，可在征集志愿时填报“高起专”志愿；报考“专升本”的考生，不能跨招生专业类填报。所有考生的志愿一经确定，一律不得更改。

四、考试

（一）考试科目设置

1.“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见附件1）。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其中数学分文科数学、理科数学，外语分英语、日语、俄语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招生专业要求选择语种。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三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考试，理工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综合”（简称理化），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综合”（简称史地）。“专升本”考试分为八个专业类，每类考试统考科目为政治、外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见附件4）。

2.除上述规定的统考科目考试外，在湘招生学校的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专业课可根据专业要求由各招生学校自行确定。凡安排加试的招生学校在与省教育考试院核对招生计划时，要在招生计划核对表中备注栏注明加试科目及相关内容，并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

3.我省使用统考科目试题由教育部依据《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20年版）命制，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科目为150分钟。

（二）考点设置及考场编排

1.我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一律安排在属于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的中学进行，各标准化考点均有义务承担组织成人高考任务。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标准化考点建设，确保成人高考全部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要统筹考点设置，确保足

额考位；要完善升级各项技术措施，严密做好组考工作和考点管理，确保成人高考工作进行顺利。

2.对报考人数偏少的县市区，可协调几个县市区的考生合并在一个县市区考点参加考试。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在考前将考点安排情况书面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3.全省各市州实行同城（区）、同县（含县级市）考生统一编排，考生不得自行选择考点考室。各市州要随机编排考点和考场，切实做到混编混排。

（三）考试组织

1.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日期为10月23日、24日（具体安排见附件2）。

2.考试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3.阅卷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行网上阅卷，阅卷结束后，不对考生查卷。考生可以在12月4日以后通过手机APP查询本人考试成绩。

（四）考试安全管理

1.加强领导和组织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发挥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职能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与当地公安、网信、保密、工商等部门协调配合，综合整治考试环境；加强与辖区内高校联系，要求辖区内各高校加强在校学生的教育管理，严防高校在校生代考。加强考风考纪建设，将考试安全作为第一要务来抓。要

制定严格、周密的组考实施方案，加大在试题试卷安全保密、防范和打击有组织群体性作弊、替考以及利用无线电设备作弊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如发现团伙作弊组织者和替考人员，所在市州（或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应迅速会同公安部门，查清作弊团伙的组织者和替考人员的真实身份，并将审查结果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2.加强系统内部治理和监管，强化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做好招生考试规章制度及相关业务的培训，把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一位工作人员，严格工作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逐级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对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要求是“谁审查，谁负责”。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对所在单位予以处理。

3.加强考生考试纪律教育和诚信教育，营造诚信守纪的文明考风。所有考生在报名时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在考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让每一位考生了解考生守则和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4.切实做好试题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全国统考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的密级、保密期限及知悉范围按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评卷过程中制定的评分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和评卷点要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要把试

卷安全保密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切实加强试卷运送、存放和保管各个环节的保密工作，确保试卷安全保密万无一失。

5.省教育考试院在考试完成后对考场监控录像进行回放审看，并对拟录取考生进行笔迹核验，对发现的考试违规行为按规定严肃处理。

五、录取

（一）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录取安排在2021年12月12日至2022年1月15日。12月5日至7日，省教育考试院向招生学校提供上线考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按照本校公布的招生章程提前做好预录取工作，确保录取工作顺利完成。

（二）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录取工作，即对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招生学校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是否录取，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省教育考试院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招生学校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同时，各招生学校要发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加强学校自我监督，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三）我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参照考生的统考成绩和在湘招生计划分考试科类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体育专业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艺术类“高起本”“高起专”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供招生学校录取时参考。艺术类专业（除史论、

编导类专业外)最低控制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扣除数学成绩后的70%。公安类(“高起专”)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于12月5日左右向社会公布,“专升本”和“高起本”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报教育部备案。

(四)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层次、考生总成绩和志愿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普通志愿完成投档录取后,对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组织开展一次征集志愿投档录取。有关高校征集志愿计划在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集中公布以及通过“潇湘成招APP”向考生公布。对于有专业课加试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招生学校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的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20分。

招生学校征集志愿录取后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可按考生征集志愿在同层次、同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下从高分到低分降分录取,降分最多不超过20分。

(五)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1.免试入学政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考生，经本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1）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还需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我省成人高校专升本。

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我省成人高校专升本。

2.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

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获得市州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和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市州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军人考前执行特殊任务的,如救灾、特殊军事训练、重要安保等(凭部队团级或团级以上政治机关提供的证明)。

(8)年满 25 周岁(1996 年 10 月 23 日前出生)以上考生。

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2) 年满 19 周岁且不满 25 周岁人员 (即 1996 年 10 月 23 日 - 2002 年 10 月 23 日间出生)。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要验证申请免试入学的考生的相关原始证件, 在 9 月 20 日前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审核, 逾期不予受理。符合上述其他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在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凭省级民政部门颁发的《自谋职业证》或部队团级政治机关证明)。

加分项目不累计加分, 加分考生只能享受本人加分项目分值最高的一项。

(六) 预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供,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审核。录取工作全部结束后, 省教育考试院向招生学校提供本年度录取新生名册和新生录取通知书, 未加盖“湖南省教育厅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名册一律无效。招生学校根据录取新生名册将新生录取通知书统一寄送给考生本人, 录取通知书不得由函授站点或其他任何人转交给考生。

(七) 已被学校正式录取的考生, 一律不得改录其他学校。对录取结果有异议的考生, 可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以前向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反映, 逾期不再受理。

(八)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招收“试读生”“超前生”“寄读生”。

六、信息公开

(一) 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省、地、高校等多级高校

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职责分工，对享受政策加分照顾、免试入学的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有关单位应于录取前在各自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并保持公示半年。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七、新生复查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录取的新生，应持本人录取通知书按时到校报到注册。凡未按要求到校报到的，一律不得办理入学手续。招生学校要依据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录取新生名册和本文件规定的报考条件及相应证书原件，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

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入学资格有异议的学生，要及时与相关机构沟通处理，确认无误后方可注册学籍。对同时录取或已注册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其他各类高、中等学校学生，可按考生意愿取消其成人高考录取资格或其他高、中等学校注册资格。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八、对违反规定的处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成人高考招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参照执行普通高校招生“30个不得”工作禁令，加强对报名、考试、录取全过程监督。重点查处成人高校虚假宣传、违规承诺、通过减少培养环节降低培养成本进行生源竞争等行为。对在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中发生的各种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九、有关注意事项

(一) 做好网上报名、确认、缴费和现场确认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报名点要认真做好报名准备和业务培训工作。

(二) 要针对广大考生在职从业人员的特点，采取各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网上报名方法和程序，指导考生网上报名、缴费操作。

(三) 各招生学校要统一归口管理本校招生录取工作，不得委托学院(系)、函授站(点)、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

十、对参与报名、组考、评卷等考务工作人员，各市州应根据当地实际付给相应的劳务报酬。

- 附件：1. 高中起点升专科、本科统一考试科目一览表
2.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3.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
4.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5. 湖南省民族自治地方、享受民族自治地方优惠政策的县(区)和民族乡名单

附件 1

高中起点升专科、本科统一考试 科目一览表

层 次	报考类别	统一命题考试科目
高中起点升专科	文科	语文 数学（文） 外语
	理科	语文 数学（理） 外语
高中起点升本科	文科	语文 数学（文） 外语 史地
	理科	语文 数学（理） 外语 理化

附件 2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 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9:00 - 11:00	语文/汉语	外语
14:30 - 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二) 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9:00 - 11:30	政治	大学语文、艺术概论、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民法、教育理论、生态学基础、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报考专业选择一门
14:30 - 17:00	外语		

附件 3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

时 间	工 作
2021 年 8、9 月	各地各部门组织所属高校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各地组织考生报名，进行考生资格审核 各地各部门确定所属高校招生规模
2021 年 10 月	各地组织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各高校安排分专业招生计划
2021 年 11 月	各地组织阅卷、划定高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组织考生确认志愿
2021 年 12 月	各地组织实施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

附件 4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 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一、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中医学类、中药学类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10101	哲学	010102 逻辑学
010103	宗教学	010104 伦理学
030401	民族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102	汉语言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5 古典文献学
050106	应用语言学	050107 秘书学
050108	中国语言与文化	050109 手语翻译
050201	英语	050202 俄语
050203	德语	050204 法语
050205	西班牙语	050206 阿拉伯语
050207	日语	050208 波斯语
050209	朝鲜语	050210 菲律宾语
050211	梵语巴利语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50213	印地语	050214 柬埔寨语
050215	老挝语	050216 缅甸语
050217	马来语	050218 蒙古语
050219	僧伽罗语	050220 泰语
050221	乌尔都语	050222 希伯来语
050223	越南语	050224 豪萨语
050225	斯瓦希里语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050227	保加利亚语	050228 波兰语
050229	捷克语	050230 斯洛伐克语
050231	罗马尼亚语	050232 葡萄牙语
050233	瑞典语	050234 塞尔维亚语
050235	土耳其语	050236 希腊语
050237	匈牙利语	050238 意大利语
050239	泰米尔语	050240 普什图语
050241	世界语	050242 孟加拉语
050243	尼泊尔语	050244 克罗地亚语
050245	荷兰语	050246 芬兰语
050247	乌克兰语	050248 挪威语
050249	丹麦语	050250 冰岛语

政治

外语

大学语文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50251 爱尔兰语	050252 拉脱维亚语	政治
050253 立陶宛语	050254 斯洛文尼亚语	
050255 爱沙尼亚语	050256 马耳他语	外语
050257 哈萨克语	050258 乌兹别克语	
050259 祖鲁语	050260 拉丁语	大学语文
050261 翻译	050262 商务英语	
050263 阿姆哈拉语	050264 吉尔吉斯语	
050265 索马里语	050266 土库曼语	
050267 加泰罗尼亚语	050268 约鲁巴语	
050269 亚美尼亚语	050270 马达加斯加语	
050271 格鲁吉亚语	050272 阿塞拜疆语	
050273 阿非利卡语	050274 马其顿语	
050275 塔吉克语	050276 茨瓦纳语	
050277 恩德贝莱语	050278 科摩罗语	
050279 克里奥尔语	050280 绍纳语	
050281 提格雷尼亚语	050282 白俄罗斯语	
050283 毛利语	050284 汤加语	
050285 萨摩亚语	050286 库尔德语	
050301 新闻学	050302 广播电视学	
050303 广告学	050304 传播学	
050305 编辑出版学	060101 历史学	
060102 世界史	060103 考古学	
060104 文物与博物馆学	060105 文物保护技术	
060106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	060107 文化遗产	
100501 中医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 藏医学	100504 蒙医学	
100505 维医学	100506 壮医学	
100507 哈医学	100801 中药学	
100803 藏药学	100804 蒙药学	
100805 中药制药	100806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350101 维吾尔语言文学	350102 哈萨克语言文学	
350103 蒙古语言文学	350104 朝鲜语言文学	
350105 藏语言文学		

二、艺术类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50306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7 数字出版	
130101 艺术史论	130102 艺术管理	
130201 音乐表演	130202 音乐学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4 舞蹈表演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政治
130301	表演	130302	戏剧学	
130303	电影学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外语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8	录音艺术	艺术概论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10	动画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130401	美术学	
130402	绘画	130403	雕塑	
130404	摄影	130405	书法学	
130406	中国画	130407	实验艺术	
130408	跨媒体艺术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130410	漫画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6	公共艺术	130507	工艺美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9	艺术与科技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130511	新媒体艺术	
130512	包装设计			

三、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等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政治
070103	数理基础科学	070201	物理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70203	核物理	外语
070204	声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	化学生物学	高数(一)
070304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5	能源化学	
070401	天文学	070601	大气科学	
070602	应用气象学	070701	海洋科学	
070702	海洋技术	070703	海洋资源与环境	
070704	军事海洋学	070801	地球物理学	
070802	空间科学与技术	070901	地质学	
070902	地球化学	070904	古生物学	
071005	整合科学	071006	神经科学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080102	工程力学	
080201	机械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5	工业设计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7	车辆工程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080210	微机电系统工程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招 生 专 业		统 考 科 目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2	材料物理
080403	材料化学	080404	冶金工程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0408	复合材料与工程
080409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10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080411	焊接技术与工程	080412	功能材料
080413	纳米材料与技术	08041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415	材料设计科学与工程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0502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8050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2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080603	光源与照明	080604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080605	电机电器智能化	080606	电缆工程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703	通信工程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706	信息工程
080707	广播电视工程	080708	水声工程
080709	电子封装技术	080710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
080711	医学信息工程	080712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080713	电波传播与天线	08071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080715	电信工程及管理	080716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080801	自动化	080802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0803	机器人工程	080804	邮政工程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2	软件工程
080903	网络工程	080904	信息安全
080905	物联网工程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080907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908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080909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08091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1	网络空间安全	080912	新媒体技术
080913	电影制作	081001	土木工程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005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6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81007	铁道工程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81104	水务工程
081105	水利科学与工程	081201	测绘工程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081203	导航工程
081204	地理国情监测	081205	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2	制药工程
081303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081304	能源化学工程
081305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401	地质工程
0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政治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81404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081501 采矿工程	外语 高数（一）
081502 石油工程	081503 矿物加工工程	
081504 油气储运工程	081505 矿物资源工程	
081506 海洋油气工程	081601 纺织工程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603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081604 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081605 丝绸设计与工程	
081701 轻化工程	081702 包装工程	
081703 印刷工程	081704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081801 交通运输	081802 交通工程	
081803 航海技术	081804 轮机工程	
081805 飞行技术	081806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081807 救助与打捞工程	081808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1902 海洋工程与技术	
081903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0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0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4 飞行器动力工程	082005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	
082006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082007 飞行器适航技术	
082008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082009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082101 武器系统与工程	082102 武器发射工程	
082103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082104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082105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082106 装甲车辆工程	
082107 信息对抗技术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082202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082203 工程物理	
082204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082301 农业工程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082303 农业电气化	
082304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082306 土地整治工程	082401 森林工程	
0824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082403 林产化工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2502 环境工程	
082505 环保设备工程	082507 水质科学与技术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2602 假肢矫形工程	
082603 临床工程技术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2703 粮食工程	
082704 乳品工程	082705 酿酒工程	
082706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082709 食品安全与检测	
082801 建筑学	082802 城乡规划	
082803 风景园林	08280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2901 安全工程	083001 生物工程	
083002 生物制药	083101 刑事科学技术	
083102 消防工程	083103 交通管理工程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83104	安全防范工程	083105	公安视听技术
083106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083108	网络安全与执法
083109	核生化消防	083110	海警舰艇指挥与技术
120106	保密管理		

四、经济学、管理学以及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等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20101	经济学	020102	经济统计学
020103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4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5	商务经济学	020106	能源经济
020107	劳动经济学	020201	财政学
020202	税收学	020301	金融学
020302	金融工程	020303	保险学
020304	投资学	020305	金融数学
020306	信用管理	020307	经济与金融
020308	精算学	020309	互联网金融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2	贸易经济
070501	地理科学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070903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071001	生物科学
071002	生物技术	071003	生物信息学
071004	生态学	071101	心理学
071102	应用心理学	071201	统计学
071202	应用统计学	080209	机械工艺技术
080211	机电技术教育	080212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082503	环境科学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082506	资源环境科学	082707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082708	烹饪与营养教育	090110	农艺教育
090111	园艺教育	090403	动植物检疫
100701	药学	100702	药物制剂
100703	临床药学	100704	药事管理
100705	药物分析	100706	药物化学
100707	海洋药学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120101	管理科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3	工程管理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	120107	邮政管理
120201	工商管理	120202	市场营销
120203	会计学	120204	财务管理
120205	国际商务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7	审计学	120208	资产评估

招 生 专 业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120209	物业管理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20211	劳动关系	120212	体育经济与管理	
120213	财务会计教育	120214	市场营销教育	
120215	零售业管理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2	农村区域发展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2	行政管理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5	城市管理	
120406	海关管理	120407	交通管理	
120408	海事管理	120409	公共关系学	
120410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1	海警后勤管理	
120501	图书馆学	120502	档案学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120601	物流管理	
120602	物流工程	120603	采购管理	
120701	工业工程	120702	标准化工程	
120703	质量管理工程	120801	电子商务	
120802	电子商务及法律	120901	旅游管理	
120902	酒店管理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120904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320101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420201	网络营销与管理	420401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五、法学

招 生 专 业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30101	法学	030102	知识产权	政治 外语 民法
030103	监狱学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202	国际政治	030203	外交学	
030204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030205	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	
030301	社会学	030302	社会工作	
030303	人类学	030304	女性学	
030305	家政学	030501	科学社会主义	
030502	中国共产党历史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030601	治安学	030602	侦查学	
030603	边防管理	030604	禁毒学	
030605	警犬技术	030606	经济犯罪侦查	
030607	边防指挥	030608	消防指挥	
030609	警卫学	030610	公安情报学	
030611	犯罪学	030612	公安管理学	
030613	涉外警务	030614	国内安全保卫	
030615	警务指挥与战术	030616	技术侦查学	
030617	海警执法	083107	火灾勘查	
330101	监所管理			

六、教育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40101 教育学	040102 科学教育	政治 外语 教育理论
040103 人文教育	040104 教育技术学	
040105 艺术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040107 小学教育	040108 特殊教育	
040109 华文教育	040110 教育康复学	
040111 卫生教育	040201 体育教育	
040202 运动训练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40204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40205 运动人体科学	
040206 运动康复	040207 休闲体育	
340101 教育管理	340102 心理健康教育	
340103 双语教育		

七、农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90101 农学	090102 园艺	政治 外语 生态学基础
090103 植物保护	090104 植物科学与技术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090107 茶学	090108 烟草	
090109 应用生物科学	0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202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	09020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090301 动物科学	090302 蚕学	
090303 蜂学	090401 动物医学	
090402 动物药学	090501 林学	
090502 园林	090503 森林保护	
090601 水产养殖学	090602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0906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090604 水生动物医学	
090701 草业科学		

八、医学（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100101	基础医学	100102	生物医学	政治 外语 医学综合
100103	生物医学科学	100201	临床医学	
100202	麻醉学	1002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	眼视光医学	100205	精神医学	
100206	放射医学	100207	儿科学	
100301	口腔医学	1004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403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	卫生监督	100405	全球健康学	
100508	傣医学	100509	回医学	
100510	中医康复学	100511	中医养生学	
100512	中医儿科学	100601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901	法医学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1004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1008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101009	康复物理治疗	
101010	康复作业治疗	101101	护理学	
101102	助产学	401101	社区护理学	

附件 5

湖南省民族自治地方、享受民族自治地方 优惠政策的县（区）和民族乡名单

一、民族自治地方（1 州 7 县）

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辖吉首市、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泸溪县、永顺县、龙山县等 8 个县市）

2. 通道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江华瑶族自治县

二、享受民族自治地方待遇的县区（1 县 2 区）

桑植县、永定区、武陵源区

三、民族乡（不含民族自治地方和享受民族自治地方待遇的县（区）的民族乡）（75 个）

怀化市（16 个）

辰溪县（5 个）：罗子山瑶族乡、苏木溪瑶族乡、上蒲溪瑶族乡、后塘瑶族乡、仙人湾瑶族乡

会同县（6 个）：炮团侗族苗族乡、宝田侗族苗族乡、蒲稳侗族苗族乡、金子岩侗族苗族乡、漠滨侗族苗族乡、青朗侗族苗族乡

洪江市（2 个）：深渡苗族乡、龙船塘瑶族乡

沅陵县（2 个）：二酉苗族乡、火场土家族乡

中方县（1 个）：蒿吉坪瑶族乡

邵阳市（15个）

绥宁县(8个): 河口苗族乡、麻塘苗族乡、东山侗族乡、鹅公岭侗族苗族乡、寨市苗族侗族乡、乐安铺苗族侗族乡、关峡苗族乡、长铺子苗族乡

隆回县（2个）: 山界回族乡、虎形山瑶族乡

洞口县（3个）: 罗溪瑶族乡、长塘瑶族乡、大屋瑶族乡

新宁县（2个）: 麻林瑶族乡、黄金瑶族乡

永州市（20个）

蓝山县（6个）: 荆竹瑶族乡、湘江源瑶族乡、浆洞瑶族乡、汇源瑶族乡、犁头瑶族乡、大桥瑶族乡

江永县（4个）: 松柏瑶族乡、千家峒瑶族乡、兰溪瑶族乡、源口瑶族乡

宁远县（4个）: 九嶷山瑶族乡、棉花坪瑶族乡、桐木漂瑶族乡、五龙山瑶族乡

道县（3个）: 横岭瑶族乡、洪塘营瑶族乡、审章塘瑶族乡
金洞管理区（1个）: 晒北滩瑶族乡

新田县（1个）: 门楼下瑶族乡

双牌县（1个）: 上梧江瑶族乡

张家界市（7个）

慈利县（7个）: 高峰土家族乡、金岩土家族乡、许家坊土家族乡、三官寺土家族乡、阳和土家族乡、甘堰土家族乡、赵家岗土家族乡

郴州市（10个）

桂阳县（1个）: 白水瑶族乡

北湖区（2个）：保和瑶族乡、仰天湖瑶族乡
宜章县（1个）：莽山瑶族乡
资兴市（2个）：回龙山瑶族乡、八面山瑶族乡
汝城县（3个）：文明瑶族乡、延寿瑶族乡、三江口瑶族乡
临武县（1个）：西山瑶族乡
常德市（4个）
鼎城区（1个）：许家桥回族维吾尔族乡
汉寿县（1个）：毛家滩回族维吾尔族乡
桃源县（2个）：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
衡阳市（1个）
常宁市（1个）：塔山瑶族乡
株洲市（1个）
炎陵县（1个）：中村瑶族乡
益阳市（1个）
桃江县（1个）：鲇埠回族乡